

北京交通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场规则

1.考生应当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严格遵从考试工作人员关于考场入场、离场等相关工作指令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复试考场及其相关场所的秩序。

2.考生携带资格审核需要的材料、个人陈述表、复试登记表，按照各学院的复试安排进行资格审核和复试。

3.进入学校后，按规定时间进入指定场所，应当主动配合考试工作人员按规定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核查、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等。

4.考生只准携带考试规定以内的考试用品参加笔试。不得携带任何书刊、报纸、稿纸、图片、资料、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（如手机、照相设备、扫描设备等）或者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等物品进入考场。

5.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将复试相关材料故意损毁或带出考场。

6.考生除在答题纸的指定位置书写姓名等个人信息外，不得作其他任何标记，否则答卷作废。

7.复试期间考生不得录像、录音，复试结束后不得将复试相关内容以任何形式、任何途径传播。

8.考生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以及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执行，并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；涉嫌违法的，移送司法机关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追究法律责任。